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327
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詢問
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

事 實

一、吳宗翰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
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
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
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
罰，竟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
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某時許，在新北
市林口區某處，將其向中國信託銀行銀行(代碼822)所申辦
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之人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資料
後，竟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
聯絡，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編號1
至3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致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編
號1至3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中信銀行帳戶內，並旋遭該詐欺

01 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銀行帳戶內。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2 於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方
03 式，向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楊詠勛陷於錯
04 誤，而於如附表二編號4之時間，匯款至中信銀行帳戶內
05 後，該詐欺集團成員旋於如附表二編號4「提領/轉匯時間、
06 金額」欄編號①至⑤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分別轉匯或提領，而
07 吳宗翰於112年4月20日12時前某時，竟提升其原本幫助詐欺
08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
09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同日12時15分許至中
10 國信託銀行樹林分行，以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遺失為由，
11 申請補發提款卡，於取得新的提款卡後，即依對方之指示於
12 同日12時22分許持該提款卡，至中國信託銀行樹林分行內之
13 自動櫃員機提領10萬元(如附表二編號4「提領/轉匯時間、
14 金額」欄編號⑥所示)後，再依指示交予對方所指定之人，
15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嗣范永騰、歐宇晴、傅
16 治憲、楊詠勛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范永騰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歐宇晴訴由臺南市
18 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暨告訴人傅治憲、楊詠勛訴由臺灣
19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按本件被告吳宗翰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22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23 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
24 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
25 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
26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7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
28 與告訴人范永騰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告訴人歐宇晴、傅
29 治憲、楊詠勛於警詢時之指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中國信託
3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0
31 2346號函、112年5月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54648號函暨

01 檢附被告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吳
02 宗翰)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
03 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99967號函暨檢附被告帳戶於1
04 12年1月1日至4月30日間金融卡掛失及新申請紀錄、辦理各
05 項業務申請書、全國ATM代碼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113年4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30156號函(即函
07 覆被告之帳戶於112年4月20日12時22分提領現金10萬元之地
08 點，及112年4月20日掛失金融卡之資料)、被告所持用之門
09 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吳宗翰)之行動基地台、上網歷程
10 查詢、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
11 (戶名：詹德祥)及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2 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楊詠勛)及交易明細、凱基銀行帳號
13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戶名：楊詠勛)及匯入匯
14 款交易明細、告訴人范永騰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
15 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郵局存摺內頁影本、告訴人范永騰之
16 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
17 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8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告訴人歐宇晴提供其
19 與暱稱「imvinci.tw」、「Kiven」、「盛合虛擬貨幣」、
20 「Yu」之對話紀錄擷圖、Instagram限時動態擷圖、台灣運
21 彩翻拍照片、轉帳紀錄擷圖、虛擬貨幣買賣契約翻拍照片、
22 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翻拍照片、告訴人歐宇晴之報案資料
23 (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
24 局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
25 1份)、告訴人傅治憲提出其與暱稱「Kiven」、「情感 I 點
26 歌台」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紀錄及台灣運彩照片擷圖、永
27 豐銀行帳戶及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告訴人傅治憲之
28 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
29 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30 格式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
31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楊詠勛提出之

01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
02 000000對帳單影本各1份、轉帳紀錄擷圖、告訴人楊詠勛之
03 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
04 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5 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
06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07 告所為上開犯行，已堪認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13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4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5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6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8 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
19 施行。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
20 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21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1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01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04 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5 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
06 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
07 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
08 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
12 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13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4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15 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
16 重。
- 17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9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20 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5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
26 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
27 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則需於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合減刑之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9 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
3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
31 法，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未對被告

01 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
02 行為時之法律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03 4.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05 (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洗錢
06 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07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
08 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被
10 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
11 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
12 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
13 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
14 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
15 6條第2項規定。

16 (二)被告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中
17 信銀行帳戶資料予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使該真
18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二編號
19 1至3所示之人實行詐術，並以中信銀行帳戶取得詐欺款項
20 後，並旋遭轉匯或提領，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
21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二編號4部分，由原本
22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升為與上開真實姓名年
23 籍不詳之人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對方之指示
24 提領款項後交予對方指定之人，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此部
25 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是被告如附
26 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
27 應為其犯意提升後，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首次正犯行為所
28 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應以被害人之
29 人數論以數罪，並分論併罰，容有誤會。是核被告所為，係
30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01 (三)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0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 04 (四)被告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5 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06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
07 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
08 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9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雖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方新增，然依刑
11 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若被告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自
12 動繳交犯罪所得，自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本件被
13 告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係否認犯行，與上
14 開規定不符，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15 適用，併此敘明。
-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中信銀行帳戶資料
17 後，復依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提領款項，並交
18 予對方指示之人，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
19 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非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更製
20 造金流斷點，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妨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
21 濟，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暨被
22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已與告訴人范永騰調
23 解成立，惟尚未賠償其餘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歐宇晴、
24 傅治憲因無調解意願而未與被告進行調解)，暨其素行、犯
25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6 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以示懲儆。
- 28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30 典，事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已與告訴人范永騰調解成
31 立，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信其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

01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予以宣告
02 緩刑2年。又本院為促使被告完整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認
03 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故
04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一
05 所示之調解條件，以期符合本案緩刑之目的，嗣被告如有違
06 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07 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執行本件宣告刑，併此敘
08 明。

09 五、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
1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
13 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從對之宣告沒
14 收犯罪所得。

1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
1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19 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0 (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
21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22 相關規定。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
23 洗錢之財物，然依被告之分工，並未持有或保有持該詐欺犯
24 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
25 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而沒收既非係處
26 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
27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書記官 王思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一：

應履行事項	依據
被告願給付原告(即本案告訴人范永騰)新臺幣(下同)陸萬元，應於民國114年3月15日以前一次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1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1	范永騰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8日前某日，經由交友軟體認識范永騰後，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麗珠」加范永騰為好友後，向之佯稱：可至伊介紹之投資平台投資獲利，惟獲利出金時需繳交保證金云云，致范永騰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p>	113年4月17日 10時24分許、 17萬元	<p>①112年4月17日10時38分許、提領10萬元</p> <p>②112年4月17日13時20分許、轉匯3,589元</p> <p>③112年4月17日17時17分許、轉匯4,508元</p> <p>④112年4月18日1時46分許、提領61,000元</p>
2	歐宇晴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5日前某日，在INSTAGRAM上刊登投資廣告，歐宇晴瀏覽後詢問對方投資資訊，對方即向之佯稱：可依伊介紹投資賽事獲利云云，致歐宇晴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p>	112年4月16日 16時37分許、 2萬元	112年4月17日 7時56分許、 提領2萬元
3	傅治憲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6日前某日，在INSTAGRAM上刊登投資廣告，傅治憲瀏覽後詢問對方投資資訊，對方即向之佯稱：可依伊介紹投資運動彩券獲利云云，致傅治憲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p>	112年4月16日 15時54分許、 5萬元	112年4月16日 6時1分許、提領8萬元(連同該帳戶內之其他款項)
4	楊詠勳	<p>詐欺集團成員112年4月18</p>	①112年4月18	①112年4月18

		<p>日前某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楊詠勛後，向之佯稱：可至伊介紹之股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楊詠勛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p>	<p>日11時12分許、3萬元 ②112年4月18日11時15分許、3萬元 ③112年4月19日12時44分許、3萬元 ④112年4月20日9時18分許、5萬元 ⑤112年4月20日9時19分許、5萬元 ⑥112年4月20日9時20分許、3萬元</p>	<p>日11時17分許、提領3萬元 ②112年4月18日11時21分許、提領29,000元 ③112年4月19日12時56分許、提領29,000元 ④112年4月20日10時54分許、轉出1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詹德祥，下稱詹德祥帳戶) ⑤112年4月20日10時55分許、轉出1萬元(2次)至詹德祥帳戶 ⑥112年4月20日12時22分許、提領10萬元</p>
--	--	--	---	---